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點聖
即　被　告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煌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